

國際趨勢

[臺灣、美國]

智慧局與美國專利局將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列為常態性合作項目

智慧局與美國專利局係於 2011 年 9 月 1 日共同試行 PPH 計畫，試行計畫為 1 年，臺美雙方宣布 PPH 計畫正式施行日為 2012 年 9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21 日，智慧局暨美國專利局共同宣布，鑒於試辦期間 1 年以來成效良好，雙方決定將 PPH 計畫列為未來固定合作的常態性合作項目。

事實上，美國為外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較多的國家之一，舉例而言，2011 年，智慧局受理來自於美國的申請人提出申請的件數便達 7,715 件。此外，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試行 PPH 計畫以來，迄 2012 年 10 月底，智慧局共收到 226 件請求，平均首次回覆時間為 1.5 個月，PPH 申請至審結平均歷時 3.2 個月。

資料來源

1. “台美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已於今(101)年9月1日正式施行。” TIPO. 2012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407 >
2. “USPTO Announces New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artnership (PPH) With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SPTO. 2012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2/12-73.jsp>>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專利局公布近年實用新型發展情況

中國大陸實用新型的申請量在 1997 年突破 5 萬件，首次居各國新型申請案第 1 名，2008 年突破 20 萬件後，每年以 10 萬件的數量增加，至 2011 年申請量達到 58 萬 5 千件。2000 年，中國大陸的實用新型專利申請量佔全球新型專利申請總量的 42%，隨著近年來申請量大幅增加，至 2010 年其申請量佔全球比例已攀升至 83%。相較之下，2002 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無效請求計 756 件，佔當年核准的實用新型專利權比例為 1.31%；2011 年則有 1,323 件實用新型無效請求，佔當年核准實用新型專利案的比例僅為 0.32%。中國大陸實用新型專利權的無效請求量相對當年核准量比例則呈現下降趨勢。另外，2011 年中國大陸專利局共授權實用新型專利 40 萬 8 千件，成長率 18.6%。

資料來源：“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制度发展状况发布。” SIPO. 2012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sipo.gov.cn/yw/2012/201212/t20121221_781007.html>

[中國大陸、奧地利]

中國大陸專利局與奧地利專利局簽署「審查高速公路共同聲明」

日前，中國大陸專利局局長率團出席在維也納舉辦的中奧兩局混合委員會會議，雙方局長就中奧兩局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審查委員的培訓、專利訊息服務、企業智慧財產權交流、互訪及 2013 年兩局的合作計畫等議題交換了意見。會後，雙方簽署了「中奧審查高速公路共同聲明」及「中奧兩局合作諒解備忘錄」。

資料來源：“中奥两局混委会会议举行 签署审查高速公路声明。” SIPO. 2012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sipo.gov.cn/yw/2012/201212/t20121220_780983.html>

[中國大陸、歐洲]

中國大陸專利局與歐洲專利局簽訂 2013 年年度合作計劃

中國大陸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局於 12 月 6 日舉行兩局的年度會議，並簽訂 2013 年年度合作計劃，在成功地將中文加入歐洲專利局的線上翻譯系統後（[可參閱 2012 年 12 月 13 日出刊之第 51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雙方將聚焦在歐洲專利局的 EPOQUE（擷取 EPO QUERY 字元）專利檢索系統移植到中國大陸的搜尋引擎，同時雙方也同意就資訊交流、提升專利品質、訓練中國大陸專利局的審查委員更了解專利分類合作計畫 (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CPC) 等議題共同努力。

資料來源：“Co-operation with China reaches new heights,” EPO. 2012 年 12 月 7 日。<<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2/20121207.html>>

[中國大陸、美國、丹麥、香港]

中、美、丹麥與香港合作推動智慧財產權貿易

2012 年 12 月 6 日，香港貿易發展局、丹麥專利商標局、美國大學技術經理人協會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Technology Managers)、中國技術交易所及上海技術交易所於香港就「智慧財產權戰略合作項目」簽署合作備忘錄，藉此能夠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的「智慧財產權訊息產權信息網路」，為各地企業、買家、賣家以及專業服務供貨商提供一站式的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以利強化訊息交流，為有意尋找合作對象的企業提供商機。

資料來源：“中、美、丹麦与港合作推动知识产权贸易。”中國知識產權報. 2012 年 12 月 12 日。<<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news-show.asp?id=8098>>

[韓國]

有關太陽能電池之申請案有成長趨勢

根據韓國專利局統計，自 2008 年有關太陽能電池的專利申請案數量有成長趨勢，下表為 2008 年至 2011 年的申請案數量：

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申請案數量	4	12	33	42

一般而言，用來作為太陽能電池電極的金屬薄膜為銀和鋁，但目前著重於利用石墨烯 (graphene) 作為電極的技術開發，以增進太陽能電池之效能，並降低單位成本。以石墨烯為主要研究重點的理由在於其固有特性，當其作為電極時具有高導電性、作為奈米透明電極時具有高透光性、以及作為撓性基板時具有高柔軟度。此外，針對石墨烯的應用研究主要針對在染料敏化 (dye sensitized) 太陽能電池、有機太陽能電池及薄膜太陽能電池。

資料來源：“Patents for solar cell using graphene on the rise,” Wonjon minutes. 2012 年 12 月。

<http://wonjon.com/contents/en/megazine/minute_content.php?researcher_no=204>

[美國]

美國發明法案 (America Invents Act, AIA) 中新增程序之受理狀況

由於 AIA 法案設立了部份新增程序，例如第三人可於核准前提交先前文獻 (Third Party Prior Art Submission) 給美國專利局以及授權後重審 (Post-Grant Review) 等程序，而自 2012 年 9 月 16 日起該等程序已施行 3 個月，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特公布部份新增程序之相關統計。

專利審判及上訴委員會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 迄今已收到 73 件兩造重審 (*inter partes review*) 的請願，15 件商業方法授權後重審之請願，共計 88 件請願。

另外，美國專利局已收到由第三人提交的 270 件先前文獻，收受最多的審查部門係軟體相關的審查部門，且提交的先前文獻是針對電子遊戲裝置及醫療裝備之發明。

資料來源：“A Status Update on Use of Third Party Prior Art Submissions and Post-Grant Reviews,” USPTO, Director’s Forum: David Kappos’ Public Blog. 2012 年 12 月 17 日。

<http://www.uspto.gov/blog/director/entry/a_status_update_on_use>